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608 号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希通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希通讯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希通讯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13.00 万股，合计发行 1,63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5,756,836.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543,563.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491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704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0,271,163.9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807,870.51 元。其中，募集资金 46,272,399.96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2,535,470.55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2）2025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 1-12 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923,592.92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3,194,756.82 元，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总额为 61,619,088.98 元。其中，募集资金 18,348,807.05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3,270,281.94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7,300,400.00
减：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注）	25,756,836.14
（其中：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458,144.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1,543,563.8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70,281.94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83,194,756.82
期末余额	61,619,088.98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0.00

注：

1、实际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4 元，与验资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发行费用 25,756,836.15 元差异 0.01 元，系增值税税差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	0301210000005423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存续	2,460,774.31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南西支行	021900289810809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	8110201012301375251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90000005424	存储超募资金	已注销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45848710806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存续	29,158,314.67
合计					31,619,088.9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南京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80000011623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专户中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宛平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姆科技’）”，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计划

将上述“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希姆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申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希姆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希姆科技、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2024 年度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近两年工业遥控器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

综合考虑现阶段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市场需求及产能情况，并结合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公司拟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8,144.33 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9	2025/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1.95%-2.1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2/20	2025/3/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1.95%-2.1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5/6/27	2025/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1.95%-2.15%
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9/29	2025/12/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70%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0 期 05 号 97 天	3,000.00	2025/9/29	202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1.57%-1.8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

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4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05,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78,000,000.00 元，其中在 2023 年度未到期，2024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1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83,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98,000,000.00 元，其中在 2024 年度未到期，2025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7,543,101.4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922,637.57 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利息收入与账户结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所以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2024 年公司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882.82 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882.82 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 will 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2）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金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持长期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原规划的总部基地建设需新增空间规划。由于工艺设计的优化、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大楼的建安成本大幅提高，故产生了建设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于 2024 年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转入此项目建设。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6,359.56 万元，其中 14,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54.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 23,285.56 万元，其中 19,6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680.56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31,543,563.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23,59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0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194,75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13%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28,828,200.00	516,454.92	1,091,372.30	3.79%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是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是	196,050,000.00	35,864,036.58	171,121,053.98	87.28%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6,665,363.85	6,543,101.42	110,982,330.54	104.05%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543,563.85	42,923,592.92	283,194,756.82	-	-	-	-

备注：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较调整后投资总额超 4.05%，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利息收入与账户结息。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所以公司暂缓实施了该项目。2024年公司拟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有生产场地变更至目前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进行，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拟用于补充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所需的资金缺口。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7,882.82万元，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2,882.82万元。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等情况决定后续产线扩建规模，如有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2）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持长期发展潜力，随着公司业务战略的调整，原规划的总部基地建设需新增空间规划。由于工艺设计的优化、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大楼的建安成本大幅提高，故产生了建设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于2024年将“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转入此项目建设。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6,359.56万元，其中14,60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54.56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为23,285.56万元，其中19,60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680.56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所需用地由于前期因土地购置政府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取得土地时间有所延长，故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并充分考虑后续建设周期，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竣工验收过程较长，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之前，公司无法如期开展室内装修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2025年5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

	<p>房建设项目”建筑主体已于2024年12月12日竣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各项手续。公司考虑目前竣工验收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室内装修、装修验收、空气净化、设备安装调试等仍需一定周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及“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5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p> <p>（4）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届独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建筑主体已于2024年12月12日竣工，2025年4月23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于2025年6月10日取得不动产证。截至2025年12月30日，该项目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期间因消防验收工作耗时较长，导致该项目的装修进度放缓。故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完工。</p> <p>“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的扩建，实施地点为正在建设中的希姆科技（上海）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内。截至2025年12月30日，本项目实施场地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且公司董事会拟通过调整本项目部分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以提升生产效率。因项目实施场地尚处于内部装修阶段，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及设备安装调试仍需一定的时间，故本项目建设及后续验收工作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完工。</p> <p>综上，综合考虑两个募投项目后期装修验收、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仍需一定的时间，上述两个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审慎决定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项目重新论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6）。</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工业无

	<p>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最新设计规划，公司拟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升级，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系拟通过降低部分设备采购单价或数量、以及取消部分设备采购，并引入仓库管理系统（WMS）及机器人调度系统（RCS）建立自动化车间立体仓储库等相关软硬件，进一步提升车间的生产效率。</p> <p>本项目中部分设备软件将根据上述改造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改变原定的扩建产能规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工业遥控器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开发、现有产能及生产效率等情况论证剩余产线扩建规模，如后续产线扩建资金不足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5）。</p>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同上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58,144.33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至 2023</p>
--	--

	<p>年 8 月 1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p> <p>2023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8 日，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已全部赎回。</p> <p>2024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05,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78,000,000.00 元，其中在 2023 年度未到期，2024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18,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p> <p>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83,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98,000,000.00 元，其中在 2024 年度未到期，2025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5,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7,543,101.4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922,637.57 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利息收入，2025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43,101.4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23,620,463.85 元的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27,543,101.42 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922,637.57 元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利息收入。</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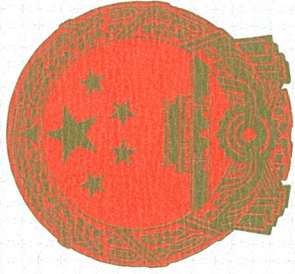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怡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62559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11000267006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267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证上分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杰(6221006105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许杰 622100610548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证天通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姓名 许杰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5-07
Date of birth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6223011970050720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